

证券代码：002779

证券简称：中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北大道15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丽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661.8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0.09%；实现利润总额5,223.3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9.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5.64%。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48,093,586.7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87,442,124.37元，减去当年分配股利5,544,000.00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436,598.49，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323,555,112.59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1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303,755,112.59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会议分别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分项表决),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薪酬, 年底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完成的实际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统筹分配。

1、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叶丽莎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该监事需回避。

2、会议以 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回避,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郇怀明先生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 该监事需回避。

3、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李红颖女士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分项表决), 与该监事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监事的投票权。

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六)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和财务费用，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

一季度报告》，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预案（修订稿）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填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十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

订稿)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十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

(十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2023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